

#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830653100 號令訂定

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置局長，承市長之命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局長一人，襄理局務。

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綜合規劃科：青年發展政策、青年參與國際及兩岸交流與體驗學習、公共參與平台建置、青年居住多元協助方案等事項之綜合規劃、執行、督導及相關法規之研修暨有關研考、法制、財產、採購、出納、文書、檔案管理、資訊管理、職工及臨時人員管理等事項及不屬於其他科之事項。

二、創業輔導科：青年創業基地營運、創業輔導課程、新創事業業師諮詢輔導、創業競賽及論壇、創客人才培育、創業社群交流等事項。

三、資源整合科：青年創業發展基金管理會組成及運作、青年創業資金投資及補助、青年創業貸款，帶動多元創新，全方位協助青年取得相關資源等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、科長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技佐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五條 本局置會計員、佐理員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六條 本局置人事管理員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八條 局長出缺，繼任人員到任前，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

理之。

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- 一、副局長。
- 二、主任秘書。

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。

第九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，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以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- 一、局長。
- 二、副局長。
- 三、主任秘書。
- 四、科長。
- 五、會計員。
- 六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，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。

第十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，甲表由本局擬訂，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局訂定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。
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施行。

##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 十 一 職 等	一	
主 任 書 秘	簡 任	第 十 職 等	一	
科 長	薦 任	第 九 職 等	三	
秘 書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專 員	薦 任	第 八 職 等 至 第 九 職 等	一	
股 長	薦 任	第 八 職 等	四	
科 員	委 任 或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或 第 六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十四	
助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四	
技 佐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 三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二	
書 記	委 任	第 一 職 等 至 第 三 職 等	一	
主 計 機 構	會 計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
	佐 理 員	委 任	第 四 職 等 至 第 五 職 等	一
人 事 管 理 員	委 任 至 薦 任	第 五 職 等 至 第 七 職 等	一	

合	計	三十 七	
---	---	---------	--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、科員（薦任）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